114學年度第1學期

輔仁大學

助學方案暨就學貸款宣導講習

114年11月25日

于斌樓谷欣廳

就學貸款　高教深耕

大專校院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實施項目

大專校院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 弱勢家庭學生助學金
- 生活助學金
- 緊急紓困助學金
- 校內住宿優惠

校內住宿優惠

» 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包含寒暑假)。

緊急紓困助學金

» 對於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由學校依學生實際狀況給予補助。

1 生輔組網頁，查看相關申辦規定

- 輔仁大學學生急難救助金
-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
- 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急難濟助

2 洽詢管道

生輔組彭億程教官/分機2270

亦可洽詢宗教輔導室

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 **助學金**-簡稱:弱勢助學

  參考學生學雜費收費情形及家庭經濟條件，補助部分學雜費(不含團保費)。

- **生活助學金**-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

助學金內容

弱勢助學金 ←無生活 服務學習→

一學年僅申請一次

- 上學期(10月初)申請
- 核准者補助款於下學期學雜費扣抵

生活助學金 ←有生活 服務學習→

每學期末向生輔組申請

- 統一分發服務單位
- 生活服務學習 3 個月
- 每月核發新台幣7,000元

清寒助學金 ←有生活 服務學習→

每學期末向系所申請

- 核准後在系內服務
- 生活服務學習 3 個月
- 每月核發新台幣7,000元

生活助學金 ←有生活服務學習→ **清寒助學金**

※服務學習時數與助學金並無對價關係，
學生與學校亦非勞僱關係。
※學校依教育部當年度規定，辦理
「獎助學生團體保險」。

■本學期已於114年3月12日向兆豐產物保險公司投保。
■保險期間：自114年9月30日24時
至114年12月31日24時

■同學可利用時間至生輔組領取團體保險保險證。

弱勢助學金申請資格條件

1 申請資格對象

- 中華民國國民；具本校正式學籍
- 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各類推廣教育班
- 於修業年限內(不含延修生)
- 未辦理教育部及其他部會學雜費減免

2 申請規定條件

(下表條件皆符合才可申請)

學期成績	前一學期成績平均（新生及轉學生除外;未修課程/休學者依最近一學期成績）	60分及格
家庭年所得	學士班學生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	90萬元以下
	研究所學生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	70萬元以下
不動產價值	前一年度家庭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	650萬元以下
利息所得	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利息所得總額	2萬元以下

弱勢助學金繳交文件

3 繳交證明文件

- 申請表
- 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記事不可省略；詳細記事)

■謄本需每年9月後申請(家庭年所得暨財產應計列範圍)

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需檢具切結書

學生已成年

學生本人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

學生已婚者

學生本人與其配偶

學生離婚/配偶死亡者

學生本人
/相關人除戶證明

編號：650001200141030205090050　　中華民國 103/02/05 09：00：51　換領　發證

戶口名簿

◎現住人口
◎詳細記事

戶號：XXXXXXXX　戶長統號：XXXXXXXXXX　戶別：共同生活戶　流水號：XXXXX
戶籍地址：○○
戶長變更及全戶
○號民國○年○月○

戶籍不同，各別檢附/申請

稱　　謂：戶長　　出生日期：民國XX年XX月XX日
姓　　名：林○○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XXXXXXXXXX
父　　：林○○　　母　　：陳○○
父 統 號：XXXXXXXXXX　　母 統 號：XXXXXXXXXX
配　　偶：陳○○　　原住民身分及族別：平地原住民 阿美族
配偶統號：XXXXXXXXXX　　役　　別：除役
[illegible]

記　　事：原住本鎮○里○鄰○街○號民國○年○月○日遷入。民國○年○月○日遷出。改註民國○年○月○日遷出○○市○區○里○鄰○路○號。原住○○市○區○里○鄰○路○號民國○年○月○日遷入。原住本鎮○里○鄰民國○年○月○日住址變更。民國○年○月○日職變校登。出生地○○○。平地原住民。民國○年○月○日註記民族別。

稱　　謂：次子　　出生日期：民國XX年XX月XX日
姓　　名：林○○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XXXXXXXXXX
父　　：林○○　　母　　：陳○○
父 統 號：XXXXXXXXXX　　母 統 號：XXXXXXXXXX
原住民身分及族別：平地原住民 阿美族
出 生 地：臺灣省○○市　　出 生 別：次男
記　　事：在○○市○路○號○樓出生民國○年○月○日申登。平地原住民。民國○年○月○日註記民族別。

新式戶口名簿（直式橫書）或戶籍謄本
(記事：詳細記事；不可省略)

本戶口名簿請領記錄，可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www.ris.gov.tw)查驗；
本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以下空白)

頁次：第1頁，共1頁　　核發機關：○○市○○區戶政事務所 小名章

[illegible]

編號：100[redacted]　中華民國 104/04/28 09:56:24 補領 發證

◎現住人口
◎省略記事

戶口名簿

戶號：FT[redacted]　戶長統號:P2[redacted]　戶別：共同生活戶　流水號：00001

戶籍地址：花蓮縣[redacted]

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原住臺北市[redacted]民國１０４年４月２８日遷入登記。

記事欄不能省略!

稱　　謂：戶長
姓　　名：[redacted]
父　　：[redacted]
出 生 地：臺灣省彰化縣
記　　事：省略記事共１筆。

出生日期：民國[redacted]年[redacted]月[redacted]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P2[redacted]
母　　：[redacted]
性　　別：長女

稱　　謂：長女
姓　　名：[redacted]
父　　：－
出 生 地：臺北市
記　　事：省略記事共１筆。

出生日期：民國[redacted]年[redacted]月[redacted]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redacted]
[redacted]
別：長女

本戶口名簿請領紀錄，可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www.ris.gov.tw)查驗。
本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以下空白)

弱勢助學金查調及補助範圍

4 教育部查調

財政部
財政資訊中心查核

同一教育階段查核

各部會勾稽比對

教育部查核結果

***不能同時申請教育部就學優待減免!**
(中低、低收、特境、身障人士其子女、原住民、軍公教遺屬等領有社會福利資格者)

***不能同時申請其他部會(人事行政局、農漁會補助)。**

弱勢助學金查調及補助範圍

5 補助金額

行政院拉近方案17,500元加碼!

家庭年所得級距	每年補助金額	
	學士班學生	研究所學生
30萬以下	20,000	35,000
超過30萬~40萬以下		27,000
超過40萬~50萬以下		22,000
超過50萬~60萬以下		17,000
超過60萬~70萬以下		12,000
超過70萬~90萬以下	15,000	無

- 學雜費、學分費，**不含延長修業、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
- **轉學、休退學**、開除學籍或其他情形之助學金**依規定核發**。
- 實際繳納學雜費、學分費如低於補助標準，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上學期+下學期)**。

生活助學金申請資格條件

1 申請資格對象

- 中華民國國民；具本校正式學籍
- 申請截止日前**未滿25歲**
- **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各類推廣教育班
- 在學且**未辦理休學**者(**不含延修生**)

2 申請規定條件

(**下表條件皆符合**才可申請)

學期成績	**學士班**學生前一學期成績平均		60分以上
	研究所學生前一學期成績平均		70分以上
	未修課程/休學者依最近一學期成績計算		
家庭年所得	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		80萬元以下
在本校**未請領**	低收入戶就學補助	原住民生工讀助學金	原住民生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
	銀行生活費申貸	教育部及其他政府補助	本校清寒助學金

生活助學金繳交文件

戶籍不同，各別檢附！

3 繳交證明文件

- 申請表(生輔組網頁/表件下載最新版本)。
- 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詳細記事。
- 謄本申請截止日前三個月內請領。

擇一繳交

- □ 近一年度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國稅局申請)
- □ 政府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無者免附)

■上表應列記人口：

1.學生未婚者：學生本人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法定監護人。

2.學生已婚者：學生本人與其配偶。

3.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或未婚父母雙亡者：學人本人及其相關人等除戶證明。

生活助學金補助及服務

4 補助金額

每月核發新台幣7,000元。

5 服務時數

■研究所學生每月應達25小時

■大學部學生每月應達30小時

■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班排名前50%，服務學習時數每月得減免5小時。

■生活服務學習之執行期間為3個月：

第一學期　自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二學期　自3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

服務時數減免

參加學務處主/協辦相關校內講座活動可抵免，不含校外參訪、企業參訪活動、工作坊。

每學期服務學習時數抵免最高僅得採計8小時。

_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生活服務學習服務紀錄單

繳回日期:

114-1服務時數最晚於115年1月3日
完成服務學習時數並繳回服務紀錄單

系別年級					
姓　名					
月　份					
培訓課程 (參加活動)		開始		數	活動單位認證
每次					單位評核簽章

未依規定完成生活服務學習者，不得提出次學期生活助學金之申請。

★培訓課程以參加學務處各單位主/協辦之校內講座活動為限。
每學期最高累計得採計8小時抵免服務時數。

★活動單位認證得以列印活動系統之個人報名紀錄-簽到退資料代替。

※請於第1學期於1月3日、第2學期於6月3日前將個人服務紀錄單送回生輔組承辦人/分機：3101，以免影響次期生活助學金之申請。

＿＿＿學年度第＿＿＿學期生活服務學習服務紀錄單

繳回日期:

系別年級			學　號		
姓　名			服務學習單位		
月　份		年　月	服務學習時數	□30H　□25H	
培訓課程 (參加活動)	日期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時數	活動單位認證

活動單位認證得以列印[活動管理系統]或截圖

-報名紀錄 - 簽到退資料

培訓課程以參加學務處各單位主/協辦之校內講座活動為限
每學期最高累計得採計8小時抵免服務時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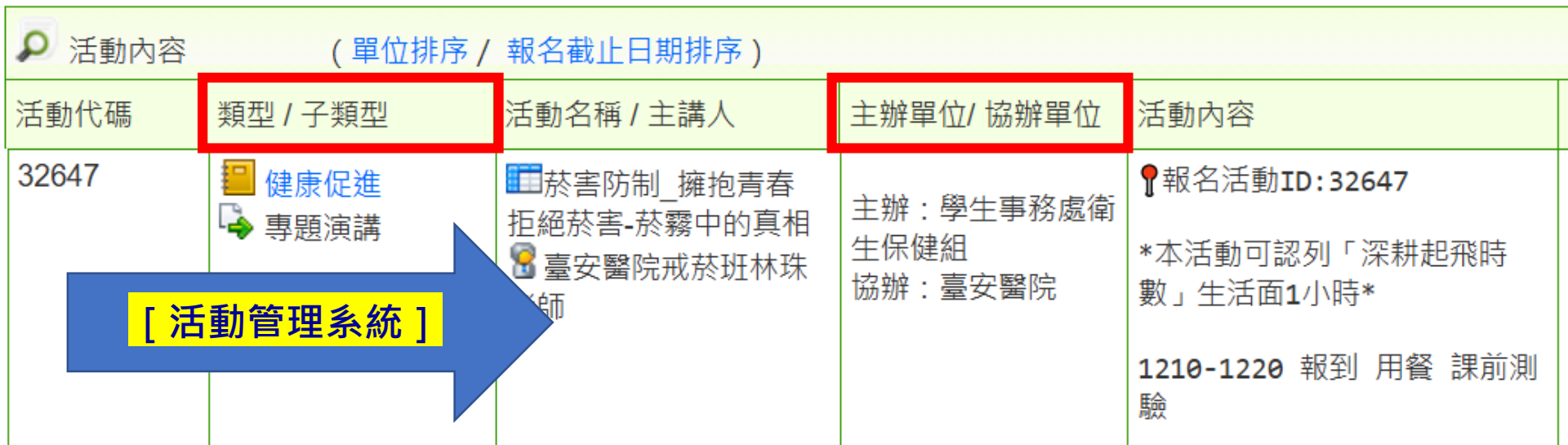

輔仁大學清寒學生助學金（每系有限名額）

1 申請資格對象

- 凡本校學生具中華民國國籍(不含僑陸生及外籍生身分者)
- 無法申請生活助學金之經濟不利學生(25歲以上、延修生)

2 申請規定條件(下表1-3條件皆符合才可申請)

1.學期成績	學士班學生前一學期成績平均	60分以上(延修生亦同)
	研究所學生前一學期成績平均	70分以上(延修生亦同)

擇一身份

2-1家庭年所得 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　80萬元以下

2-2就學優待減免者(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障學生及身障人士子女、特境家庭子女)。

2-3家庭突遭變故致使家庭經濟艱困者（需具體證明）

3.未請領：生活助學金、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原住民學生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或其他具有服務學習性質助學金。

清寒學生助學金繳交文件

戶籍不同，各別檢附！

3 繳交證明文件

- 申請表(生輔組網頁/表件下載最新版本)。
- 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詳細記事。
- 謄本申請截止日前三個月內請領。

擇一繳交

- □ 近一年度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國稅局申請)
- □ 符合就學優待減免者，為政府核發之各類就學優待減免證明（低收入戶證明等）。(無者免附)

- ■ 上表應列記人口：
  1. 學生未婚者：學生本人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法定監護人。
  2. 學生已婚者：學生本人與其配偶。
  3.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或未婚父母雙亡者：學人本人及其相關人等除戶證明。
- 家庭突遭變故使家庭經濟艱困者相關證明文件。

清寒學生助學金補助及服務

4 補助金額

每月核發新台幣7,000元。

5 服務時數

■每月應達30小時（不能減免）

■服務學習之執行期間為3個月
(服務學習地點所屬學系)

第一學期　自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二學期　自3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

生活及清寒助學金申辦說明

項目	生活助學金	清寒助學金
法源依據	輔仁大學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	輔仁大學清寒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
申請資格	於申請截止日前未滿 25 歲，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符合以下各款條件之本校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申請： 一、在學且未辦理休學者（不含延修生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大學部學生達 60 分以上、研究所學生達 70 分以上者。 三、家庭年所得新臺幣 80 萬元以下者。 四、未在本校請領低收入戶就學補助、原住民族學生工讀助學金、原住民族學生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或其他相類政府補助者。 五、未在本校辦理銀行生活費申貸者。 六、未申領本校清寒助學金者。 (註：113 學年度原為 70 萬調整家庭年所得新臺幣 80 萬元以下者)	凡本校在學生具中華民國國籍(不含以陸生、僑生及外籍生身分申請入學者)，學士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60 分以上（延修生為學業總平均成績 60 分以上）、研究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70 分以上（延修生為學業總平均成績 70 分以上），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之在學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申請： 一、符合就學優待減免者(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 二、家庭年所得低於新臺幣 80 萬元者。 三、家庭突遭變故致使家庭經濟艱困者。 前項清寒助學金之申請，與**生活助學金、原住民族學生工讀助學金、原住民族學生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或**其他具有服務學習性質助學金僅得擇一提出**。 (註：113 學年度原為 70 萬調整家庭年所得低於新臺幣 80 萬元者)

生活及清寒助學金申辦說明

項目	生活助學金	清寒助學金
法源依據	輔仁大學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	輔仁大學清寒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
助學金額度	核發每生每月新台幣 7 仟元之生活助學金。 (註：於 113 學年度起原為 6 仟元調整每月 7 仟元)	核發每生每月新台幣 7 仟元之生活助學金。 (註：於 113 學年度起原為 6 仟元調整每月 7 仟元)
受理申請期間	每年預計 12 月及 6 月受理次學期申請，請依當期生輔組網頁公告說明辦理。	每年預計 12 月及 6 月受理次學期申請，請依各學系訂定並公告系內申請時間辦理。
服務期間	每學期以 3 個月計。	每學期以 3 個月計。
服務時數	■ 研究生每月服務學習 25 小時。 ■ 大學部每月服務學習 30 小時，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全班排名前 50%者，得減免 5 小時(由生輔組統一查核後通知)。	每月 30 小時。
服務單位權責	生輔組統一分發服務單位，由服務單位安排服務學習內容並督導完成時數。	由各系安排服務學習內容並督導完成時數。

2 獎助學金系統

◆學生事務處獎(助)學金資訊系統

學生事務處獎(助)學金資訊系統

1 輔大校首頁

導宣

2023-05-04
敬邀參加「第十三屆天主教國際學術研討會：天主教社會訓導對後疫情世界的重要性 - 愛與和平的締造」(...

2023-05-03
【原住民族流行音樂學分學程】名額有限，報名截止日倒數中~

2023-05-03

更多最新動態

提案

2023-03-31
狂賀！職治系學會及管弦樂社分別榮獲「112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自治性、綜合性特優獎

2023-03-27
賀！體育系黃筱雯榮獲世界盃女子拳擊錦標賽金牌

2023-03-23
賀！進修部運休學程呂芳儀等11位同學　榮獲通過112年教育部青年署獎勵青年自組團隊參與志工行動計畫

更多榮譽榜

- 教學評量-
- 註冊須知
- 推廣教育
- TronClass 教學平台
- 學雜分費專區

校園連結

> 優久大學聯盟
> 公文自動化 & ODF
> 高教深耕計畫 & 開放式課程
> WebMail & LDAP
> 職涯服務 & 學生會

公告資訊

> 內部控制專區
> 校務財務資訊專區
> 獎助學金

快速連結

> 人體研究IRB
> 學術統計資料網
> 活動報名系統
> 輔大媒體家族
> 研究倫理中心

天主教輔仁大學
242062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

(02) 29052000
pubwww@mail.fju.edu.tw
申請首頁張貼公告

學生事務處獎(助)學金資訊系統

2 生輔組網頁

表件下載　相關法規　學生座談會　重大慶典專區

最新訊息

)24-11-18
活動通知】📢輔大生輔組-助學方案暨就學貸款宣
講習

)24-11-14
查核公告】113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
金」(共同助學金)申請資格👉查核結果

)24-11-01
南大學舉辦第四屆「舞告厲害」全國反毒 K-POP
意舞蹈大賽活動，請踴躍參加!

焦點訊息

2024-11-22
【進修部】113學年度第2學期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申辦相關規定

2024-11-22
【日間部】113學年度第2學期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申辦相關規定

2024-10-01
113 學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相關規定⚠一學年僅申辦一次(不定期更新)

常用連結

- 輔仁大學學生事務處
- 輔仁大學軍訓室
- 學生資訊管理系統
- 學生事務處獎(助)學金資訊系統
- 教育部圓夢助學網

學生事務處獎(助)學金資訊系統

3 登錄單一帳號及密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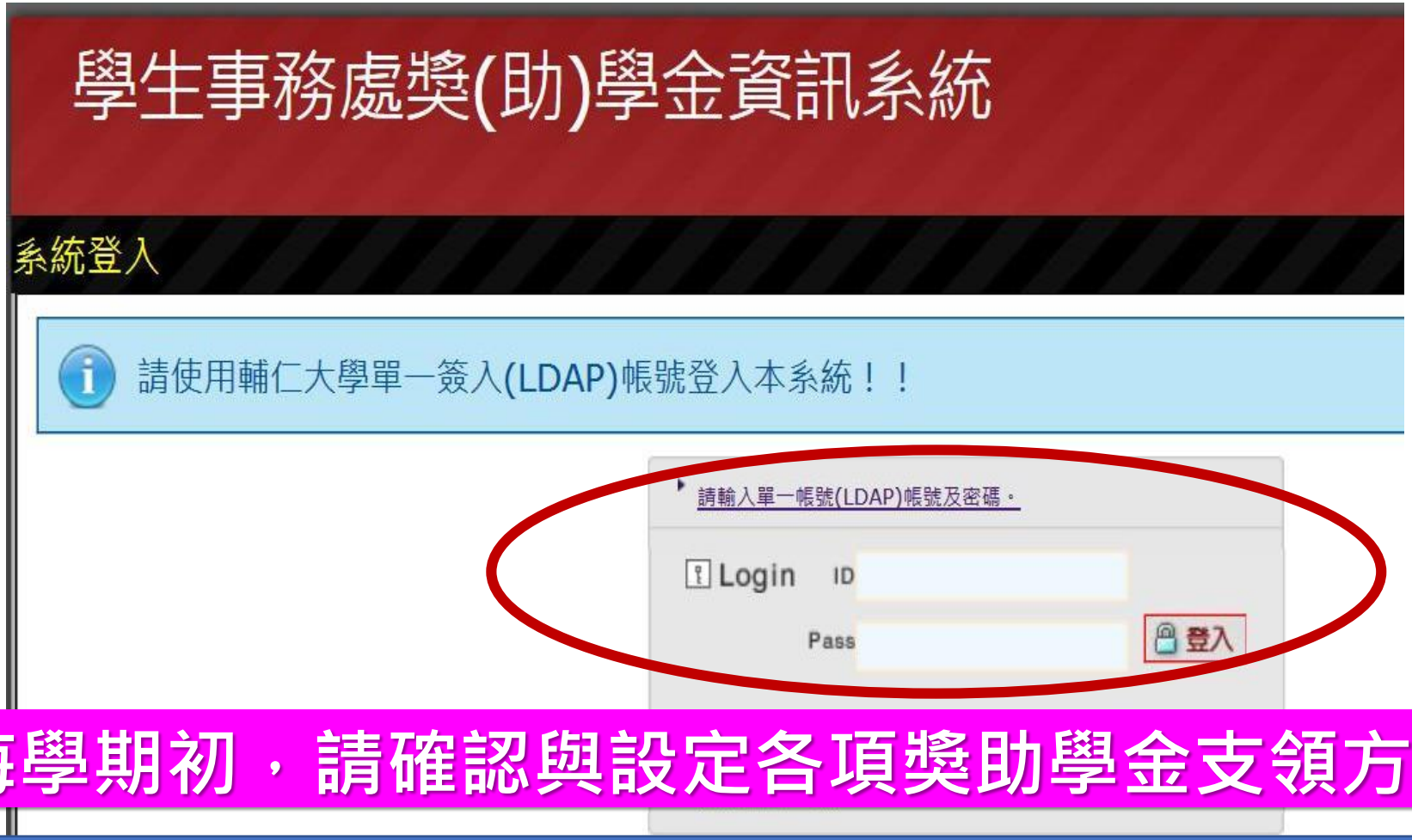

每學期初，請確認與設定各項獎助學金支領方式

設定獎金領取方式：郵局、銀行(需扣手續費30元)帳戶

學生事務處獎(助)學金資訊系統

4 個人設定-獎金領取方式[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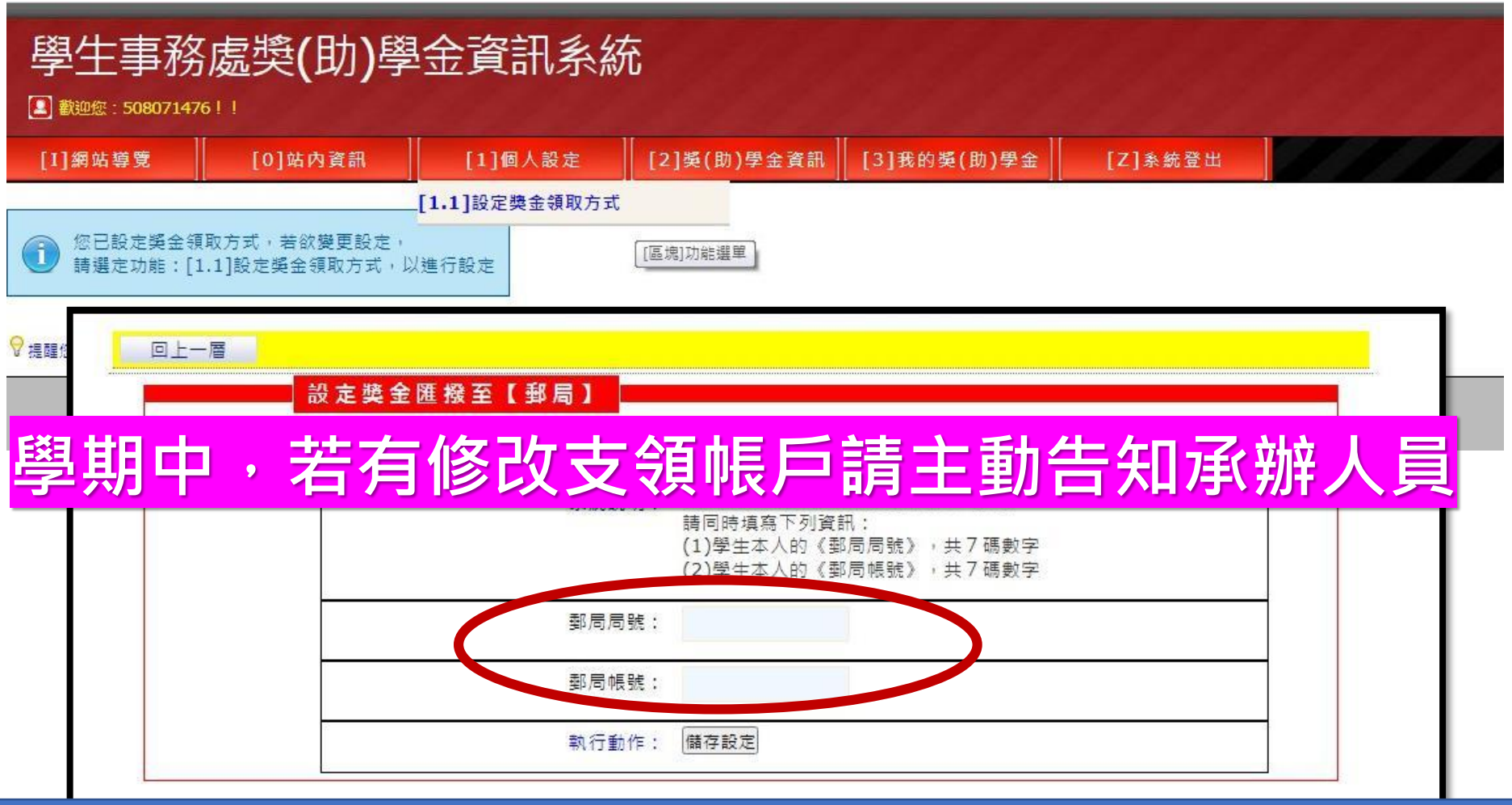

學期中，若有修改支領帳戶請主動告知承辦人員

設定獎金匯撥至【郵局】：學生本人的郵局局號+帳號

學生事務處獎(助)學金資訊系統

4 個人設定-獎金領取方式[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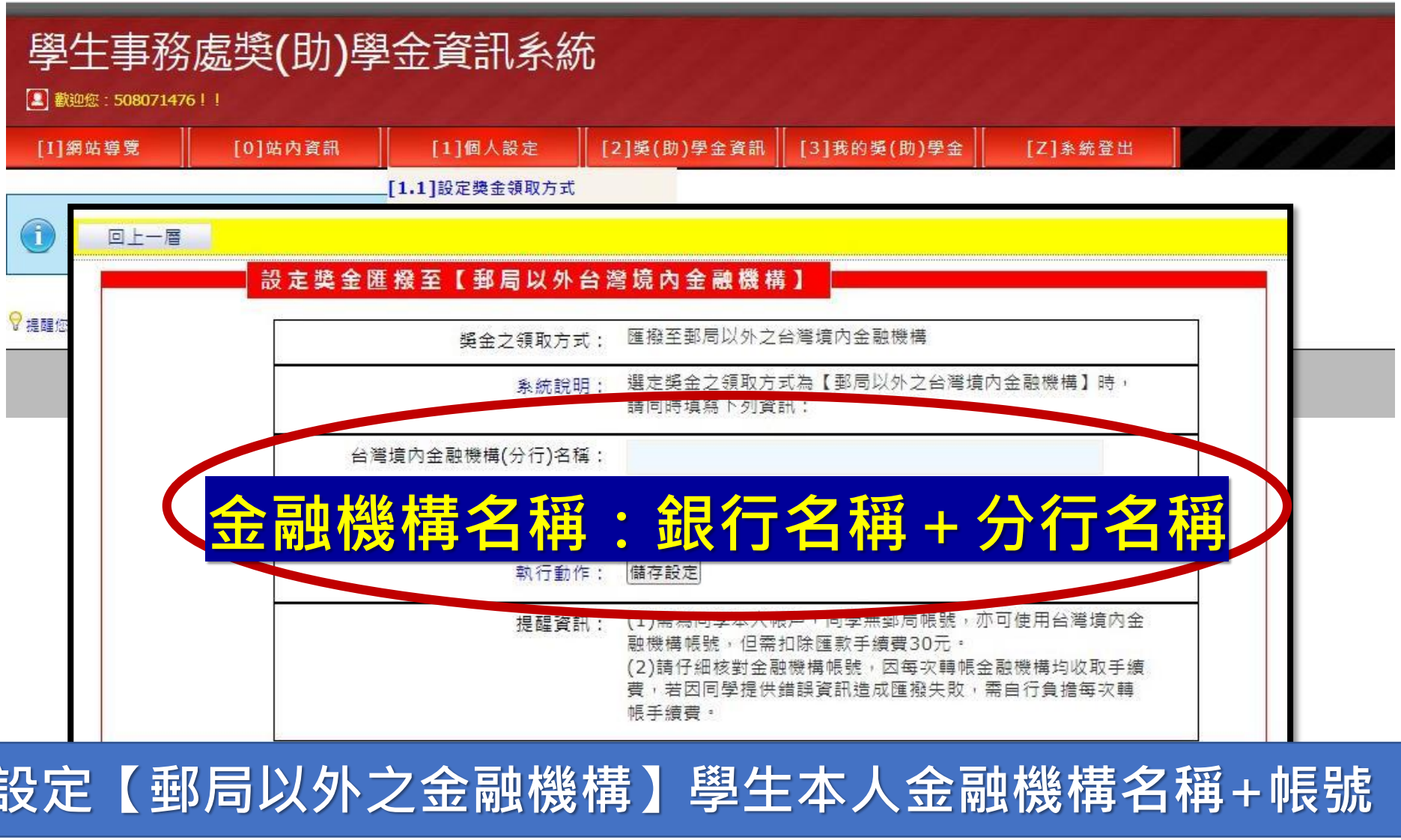

設定【郵局以外之金融機構】學生本人金融機構名稱+帳號

好消息！！

行政院拉近方案17,500元加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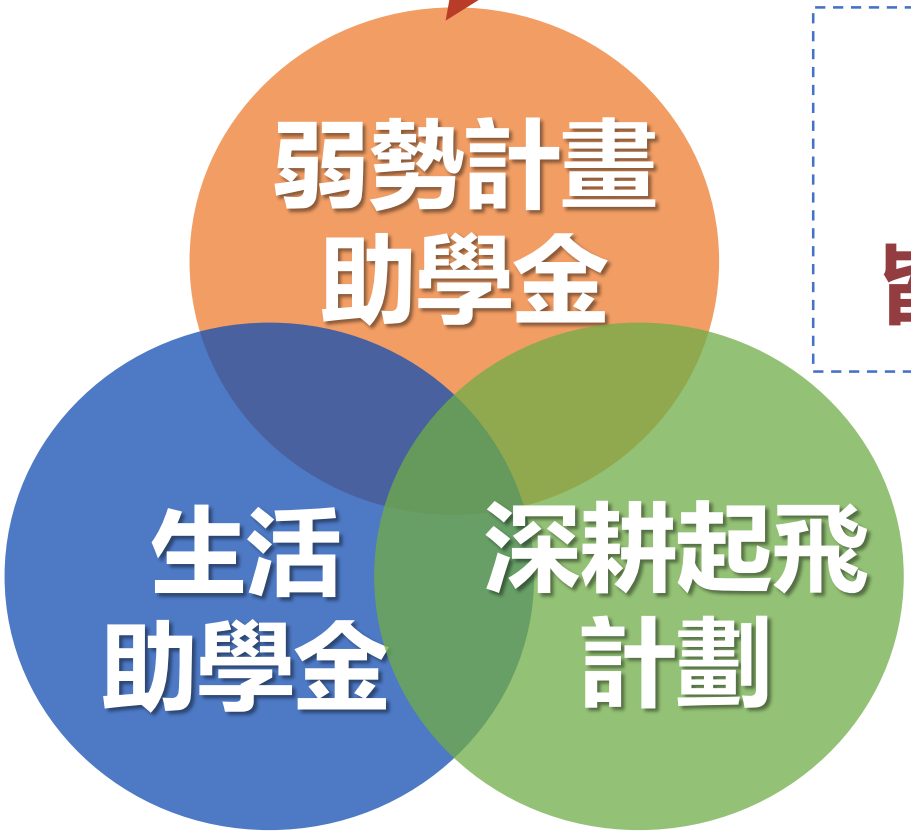

三種如符合資格者

皆可申請、不相斥。